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33號

原 告 鄉林靜朗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毅嘉

訴訟代理人 陳玉芬律師

複 代理人 賴雨柔律師

被 告 寶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乾進

被 告 紹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廣

被 告 陳朝雄建築師事務所即陳朝雄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侯傑中律師

游文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0月15日下午2時25分許，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